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

第 四 册

内部用书·请勿外传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系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目 录

中共中央对目前时局的宣言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

中共中央代表关于无条件停止内战致国民党政府代
表的三项提议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

和平建国纲领草案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 (5)

中共中央关于练兵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 (12)

中共中央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 (13)

中共代表团发言人发表谈话, 指出目前时局的严重
危机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四日) (20)

中共中央为纪念“七·七”九周年宣言

(一九四六年七月七日) (26)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美国以剩余战争物资援助内战的
声明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3)

中共中央发言人就美国以剩余物资助蒋内战发表
谈话

(一九四六年九月七日) (35)

中共代表团致马歇尔备忘录

(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日) (37)

中共中央发表对时局声明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八日) (39)

中共中央发言人评非法“国大”，人民决不承认
蒋记伪宪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2)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练兵与训练干部的
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44)

中共中央关于不承认蒋政府一切卖国协定
的声明

(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 (48)

中共中央负责人关于蒋介石强迫京、沪、渝中共
代表撤退的声明

(一九四七年三月三日) (50)

✓ 中国土地法大纲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 (52)

✓ 中共中央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56)

中共中央发言人斥杜鲁门援蒋咨文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58)

中共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
整党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62)

✓“五一”劳动节口号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 (71)

中共中央关于军事管制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74)

· 中共中央就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要求美国政府给予
军事保护一事发表重要声明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76)

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组织各界代表会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78)

中共中央关于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82)

中共发言人关于和平谈判问题的谈话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85)

中共中央关于南京国民党政府释放日本战犯的声明

(一九四九年二月四日) (87)

中共中央庆祝南京解放贺电

(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 (8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91)

* * * *

· 周恩来同志为抗议美国武装干涉中国内政致

马歇尔备忘录

(一九四六年九月) (105)

周恩来同志发表声明，揭露蒋记“国大”阴谋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110)

✓周恩来同志关于时局问题答新华社记者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13)

朱德总司令一九四七年元旦广播

(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 (120)

华东军事权威人士评孟良崮大捷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八日) (128)

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任弼时 (130)

贯彻二中全会的路线，贯彻由乡村到城市的转变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李富春 (154)

千里跃进大别山.....刘伯承 (163)

伟大的战略决战.....叶剑英 (184)

中国人民怎样击败了美帝国主义武装的蒋介石

反动派

(一九五一年七月)朱 德 (204)



必须实现双十协定 <解放日报>社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九日) (214)

停止八十万大军进攻解放区 <解放日报>社论

(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日) (219)

真和平与假和平 <解放日报>社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223)

努力发动解放区群众 <解放日报>社论

(一九四六年一月九日) (227)

军队国家化的根本原则与根本方案

《解放日报》社论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233)

减租减息是一切工作的基础 《解放日报》社论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241)

全解放区人民动员起来粉碎蒋介石的进攻

《解放日报》社论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六日) (246)

蒋军必败 《解放日报》社论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二日) (251)

人民无权，独夫集权

(一九四七年一月三日) (257)

剥开皮来看——评蒋介石密令

《解放日报》社论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267)

战局的转折点——评蒋军一三五旅被歼

新华社社论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 (272)

蒋介石的经济危机深刻了 新华社时评

(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 (276)

人民解放军大举反攻 新华社社论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二日) (279)

爱国运动的新高涨 新华社社论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 (284)

军队中的民主运动 新华社社论

(一九四八年九月四日) (289)

庆祝南京解放 新华社社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297)

无可奈何的供状——评美国关于中国问题的白皮书

新华社社论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 (299)

* * * *

国民党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双十协定)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 (307)

国共两党停止军事冲突之协议

(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 (312)

建立军事调处执行部的协议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 (313)

军事调处执行部发布命令(共七号)

(一九四六年一月——四月) (315)

政治协商会议关于军事问题的协议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327)

政治协商会议关于宪草问题的协议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329)

和平建国纲领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332)

政治协商会议关于政府组织问题的协议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39)

政治协商会议关于国民大会问题的协议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342)

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第六次全国

劳动大会 (一九四八年八月) (343)

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 (359)



国民党进攻解放区的事实 (370)

蒋管区爱国民主运动的一些资料 (390)

战斗在第二条战线上 (398)

美帝侵华白皮书的内容摘要 (411)

中美关系大事年表考正 (423)



中国民主同盟提出“实现军队国家化并大量裁兵案”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 (454)

梁漱溟对民主同盟提案的说明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 (455)

中国民主同盟在南京招待记者声明决保持第三者

地位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457)

中国民主同盟解散宣言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六日) (461)

“第三方面”的主张和态度 施复亮 (463)

何谓中间派? 施复亮 (465)

附 录

国民党发动内战的密令文件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 (469)

中华民国宪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480)

国民政府政治纲领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七日) (504)

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八日) (506)

首都卫戍司令部南京市政府布告

附：南京共产党分子脱党登记办法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507)

国民政府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的声明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509)

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510)

特种刑事法庭组织条例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日) (513)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 (515)

中美关于美国救济援助中国人民之协定(摘录)

(一九四七年十月) (542)

中美文化协定(摘录)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 (546)

中美关于经济援助之协定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 (549)

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 (559)

对日战争胜利以后，美国对华军事援助的

分类 (562)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移让和售予中国的弹药与物资…………… (572)



杜鲁门总统关于美国对华政策的声明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574)

蒋介石致美总统特使马歇尔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 (577)

蒋介石“七七”抗战十周年的广播词
(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 (579)

马歇尔国务卿关于援华方案的声明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日)…………… (590)

杜鲁门总统致国会咨文提请核准援华方案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 (593)

蒋介石新年文告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597)

艾奇逊致杜鲁门总统的信(“白皮书”序)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日)…………… (601)

一九四八年美国驻华大使馆致国务院关于一般
大事记要报告…………… (619)

中共中央对目前时局的宣言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全国同胞们！

由于日本的投降，我全民族八年来所坚持的神圣的抗日战争，已经胜利地结束了！在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也胜利地结束了！在全中国与全世界，一个新的时期，和平建设的时期，已经来临了！

中国共产党认为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中，我全民族面前的重大任务是：巩固国内团结，保证国内和平，实现民主，改善民主，以便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统一，建设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并协同英美苏及一切盟邦巩固国际间的持久和平。

全国同胞们！

对日战争的胜利结束，最后扑灭了法西斯的暴政、奴役与侵略，在全人类面前展开了和平发展的前途，这是英、美、苏、中四大盟国共同努力的结果，这是我国全体军民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相信，我全国同胞必能以自己表现在抗日战争中的英勇奋斗，不屈不挠的精神，转而用之于伟大的建国事业中。中国解放区的一万万人民，在抗日战争中付出了最大的努力与牺牲，为中外所公认，在今后的和平建设时期中，也应继续作为全国民主建设的模范与和平团结的中坚，

而尽其伟大的任务。

但是，在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而斗争的道路上，不是没有阻碍、没有困难、没有荆棘的。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还没有执行波茨坦宣言，还没有放弃使其侵略的军国主义死灰复燃的企图，他们还在放肆地施行挑拨、分裂与奴役中国的阴谋，他们在中国的走狗们——中国的吉斯林们，正奉行其日本主子的指示，摇身一变，取得保护色彩，以图继续挑拨内战，破坏团结，阻挠民主。他们的这种企图并没有遇到打击，他们的罪行并没有受到惩处。相反，他们还受到了鼓励，愈益横行无忌。因此，中国吉斯林们及其他反动份子们的各种危险活动，重要的威胁着中国的和平、民主、团结。中国人民必须严重警戒与击破敌人的阴谋。

中国共产党认为在目前必须要求国民政府立即实施若干紧急措施，以奠定今后和平建设的基础，这些紧急措施是：

（一）承认解放区的民选政府和抗日军队，撤退包围与进攻解放区的军队，以便立即实现和平，避免内战。

（二）划定八路军、新四军及华南抗日纵队接受日军投降的地区，并给予他们以参加处置日本的一切工作的权利，以昭公允。

（三）严惩汉奸，解散伪军。

（四）公平合理的整编军队，办理复员，救济难胞，减轻赋税，以苏民困。

（五）承认各党派合法地位，取消一切妨碍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的法令，取消特务机关，释放爱国政治犯。

（六）立即召开各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物的会议，商讨抗战结束后的各项重大问题，制定民主的施政纲领，结束训

政，成立举国一致的民主的联合政府，并筹备自由无拘束的普选的国民大会。

中国共产党声明：我们愿意与中国国民党及其他民主党派，努力求得协议，以期各项紧急问题得到迅速的解决，并长期团结一致，彻底实现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

同胞们！

抗战胜利了！新的和平建设时期开始了！我们必须坚持和平、民主、团结，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选自《解放日报》，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代表关于 无条件停止内战致国民党政府 代表的三项提议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代表以无条件停止内战办法书面提交政府代表，全文如下：

鉴于前次会谈，双方关于停止内战的条件之争执，迄无结果，故中共代表于此次会议开始，特向政府方面，先行提出无条件停止内战的办法三项，以副国内外人士殷切之望，以利政治协商会议之进行。

(一) 双方应下令所属部队，在全国范围内均暂各驻原地，停止一切军事冲突。

(二) 凡与避免内战有关之一切问题，如受降、解除敌军武装、解散伪军、停止利用敌伪、驻兵地区、恢复交通、运兵及解放区、收复区等问题，均应于军事冲突停止后，经和平协商方法解决。

(三) 为保证第一项办法之彻底实现，及第二项办法之顺利进行，应在政治协商会议指导下，组织全国各界内战考察团，分赴全国发生战事区域，进行实地考察，随时将事实真相提出报告，并公布之。

(选自《解放日报》，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

和平建国纲领草案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在政治协商会议上提出)

一、总 则

中国国民政府鉴于抗日战争业已结束，和平建设新阶段应即开始，爰特邀集各抗日党派代表与社会贤达，举行政治协商会议，共商国是。兹经一致同意：

(甲) 确认国内民主党派应实行长期合作，坚决避免内战，国内任何政治的民族纠纷，均应以政治方法寻求解决。

(乙) 以和平、民主、团结、统一为基础，在蒋主席领导下，迅速结束训政，实行宪政，彻底实行三民主义，建设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

(丙) 蒋主席所倡导之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为达到和平建国必由之途径。

二、人民权利

(甲) 政府应保证全国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国家在平时应享受之身体、思想、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居住、迁徙、营业、罢工、游行示威及免于贫困，免于恐怖等自由。

(乙) 承认男女平等及党派的平等合法地位。

(丙) 现行法令有与上述两项原则抵触者，应分别予以废止或修正。

(丁) 严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机关，有逮捕、审讯和处罚人民之权，所有侵害人民权利之一切特殊机构应即解散。

(戊) 立即无条件的释放汉奸以外之一切政治犯。

(己) 立即无保留的废除一切新闻、出版、戏剧、电影及邮电等检查制度。

(庚) 一切政府机关与军政人员，凡有侵犯上述人民自由行为者，应予以处罚。

三、中央机构

(甲) 在结束训政筹备宪政之过渡期中，必须立即扩大现有的国民政府的基础，改组为能够容纳全国各抗日民主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参加的举国一致的临时的联合的国民政府。

(乙) 各党派、无党派民主分子应广泛参加国民政府的一切部门，多数党在政府主要职位中所占的名额，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丙) 改组后的政府应脱离国民党的直接领导，任何一党党费不得由国库开支。

(丁) 政府所发布的一切命令，都应经由会议通过及主管机构签署。

(戊) 改组后的政府施政方针，应以本纲领为根据。

四、国民大会

(甲) 改组后的国民政府，应负责同政治协商会议商定

中国民主宪法草案及国民大会选举法、组织法，并立即根据新的选举法进行选举。

(乙) 确定在本年内召开有各党派参加的自由普选的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并根据宪法成立正式的民主联合的国民政府。

五、地方自治

(甲) 积极推行地方自治，废除现行保甲制度，实行由下而上的普选，成立自省以下各级地方民选政府。

(乙) 中央与地方之权限采均权主义，省得自订省宪，各地得采取因地制宜的措施。

(丙) 全国各地凡已实行民选的地方政府，应承认其为合法，并定期实行改选。

(丁) 未能立刻完成民选的省区，省政府应由各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协商，先成立地方性的临时的民主联合的省政府，并确定在一年内完成新的选举，成立正式的民选的省政府。

(戊) 收复区的各级地方政府，应与当地各抗日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协商，先成立临时的民主联合的省、市、县政府，再筹备经过自由普选产生的正式的省、市、县政府。

(己) 在少数民族区域，应承认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其自治权。

六、军事改革

(甲) 改组军事委员会及其一切附属机关，使之成为各抗日党派及无党派代表人士共同领导的机构。